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名額：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綜合行政職系事務組長正取1名（本職缺係**預估缺**，預計**115年6月9日**出缺，倘出缺原因消失則自始不生效力）、備取2名（備取候用時間至甄選錄取公告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惟應試人員如不符合本校需求得從缺。

三、工作地點：本校總務處(330008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276號)。

四、報名資格：

-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部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含）合格實授，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
- （二）未曾受懲戒、行政處分；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及公務人員任用法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任用後發現得撤銷）。
-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品行端正、具主動服務熱忱、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須配合學校業務需要，實施職務輪調。
- （四）具有綜合行政業務相關知能，並具備 WORD、EXCEL、e-mail 等文書編輯操作處理能力。
- （五）具有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電腦專長、熟悉總務行政者優先考量。

五、工作要項：

- （一）擬訂各項事務及管理警衛工作事宜。
- （二）辦理各項採購及招標案等作業。
- （三）協助各處室慶典活動、場地佈置及各項機具設備使用。
- （四）辦理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校園安全管理等業務。
- （五）管理及維護校舍。
- （六）財產帳及物品帳管理、編造財產目錄及其增減登記、協助各項設備與辦公用品採購相關事項。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報名方式：

- （一）線上應徵：請於**115年3月20日（星期五）**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

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本校人事室聯絡電話：(03)3572699分機710。

(二)上傳資料:請將以下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於事求人網站上傳。(如有上傳問題再請將相關附件資料 pa038@mail.jgjhs.tyc.edu.tw，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確認(03)3572699分機710。)

1.甄選報名表、簡歷自傳。

2.公務人員履歷表【現職人員免附，各項資料（含獎懲紀錄、簡要自述）請務必填寫完整】。

3.切結書。

4.國民身份證正反面。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7.現職派令。

8.現職銓敘部銓敘審定函。

9.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10.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11.特殊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具有採購專業證照者尤佳，無者免繳)。

※說明：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經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由本校擇優通知甄選（不合格者恕不通知）。

七、甄選方式：

(一)書面審查：

1.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擇優標準項目含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進修研習內容、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

2.甄選日期及時間另行通知，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

(二)面試（占100%）：內容包括：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逾時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甄選。甄選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80分者，錄取從缺。

八、甄選結果：錄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另於本校網站公告。除錄取者由本校逕予通知，辦理商調作業外，餘不再通知。

九、本案錄取報到人員，需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始生進用效力。

十、報名人員如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予以從缺。

十一、附則：

- (一) 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
- (二) 報名本次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於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等需變更或無法辦理時，甄選日期自動順延，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逕至本校網頁查詢，不另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 本校聯絡電話：(03)3572699 人事室：分機710（報名資格）
總務處：分機511（工作內容）
- (五)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或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學歷										
考試										
現職銓審情形	官職等： 職系： 職稱：									
最近5年考績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經 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特殊專長 (無則免填) 【有專業證照者請併敘有無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情事】		【有專業證照者請一併填列】								

應考人親筆簽章：

資格審查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報名表	☐ 有 ☐ 無	現職派令影本	☐ 有 ☐ 無
切結書	☐ 有 ☐ 無	現職銓審函影本	☐ 有 ☐ 無
國民身分證影本	☐ 有 ☐ 無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 有 ☐ 無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有 ☐ 無	特殊專長及專業證照影本	☐ 有 ☐ 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有 ☐ 無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有 ☐ 無
簡歷自傳	☐ 有 ☐ 無	公務人員履歷表	☐ 有 ☐ 無

審查人員：

簡 歷 自 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一、求學歷程：							
二、工作經歷：每一階段的收穫與心得（提昇了什麼能力）師生關係、同事相處、與上司互動？印象最深刻的、最遺憾、最難忘、最後悔……							
三、特殊表現：							
四、我的家庭狀況：簡介家庭成員與家人相處情形							
五、我的人格特質：個性及優缺點、人生觀、社交及休閒活動、工作態度							
六、我的工作理念及工作倫理：							
七、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							
八、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事務組長甄選，如有

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相關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四、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五、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身份，設籍未滿十年。

另具結本人非屬甄選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